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中心柜台开展部分基金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8日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以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开展部分基金(以下简称“该等基金”)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5274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7318	中银民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适用渠道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三、优惠时间

自2021年12月8日至2022年3月7日

四、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申请赎回(不含转换转出)该等基金的投资者,在赎回时,赎回费享有如下优惠: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费率优惠情况:

	持有期限(Y)	优惠前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调整前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调整后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赎回费	Y<7天	1.500%	1.500%	100%	100%
	7天≤Y<30天	0.750%	0.750%	100%	100%
	30天≤Y<90天	0.500%	0.375%	75%	100%
	90天≤Y<180天	0.500%	0.250%	50%	100%
	180天≤Y<365天	0.200%	0.050%	25%	100%
	365天≤Y<730天	0.100%	0.025%	25%	100%
Y≥730天	0.000%	0.000%	/	/	

中银民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费率优惠情况: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调整前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调整后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赎回费	Y<7日	1.500%	1.500%	100%	100%
	7日≤Y<30日	0.750%	0.750%	100%	100%
	30日≤Y<3个月	0.500%	0.375%	75%	100%
	3个月≤Y<6个月	0.500%	0.250%	50%	100%
	Y≥6个月	0.000%	0.000%	/	/

注:投资者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优惠后的赎回费将100%归入基金财产。此次费率优惠并未降低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金额,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本次活动仅适用于在规定期限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赎回的投资者,不适用于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该等基金基金份额在直销中心柜台开展赎回费率优惠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8日